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（2021）147号

临沂市河东区妇幼保健院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371312495174140G

法定代表人：杜传德

地址：河东区人民路中段

2021年10月15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，建设项目即投入使用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授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12月7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（2021）147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限期6个月改正违法行为，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100000元（大写：壹拾万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2年4月7日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1〕166号

临沂市恒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730662946Q

法定代表人：高仁奖

地址：河东区八湖镇高柴河村

2021年10月29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装卸物料未采取喷淋等处理措施，控制扬尘排放。以上事实有：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12月15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1〕166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大气污染防治类28项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21250元（大写：贰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）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2年4月7日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1〕173号

临沂易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005522245125

法定代表人：张守泉 地址：河东区东外环与凤凰大街交汇处北行300米路东

2021年11月8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，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检测报告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12月7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1〕173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大气污染防治类16项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42500元（大写：肆万贰仟伍佰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2年4月7日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1〕183号

临沂市河东区宏伟印刷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7554020162

法定代表人：孟庆智

地址：河东区九曲街道孟于埠工业园

2021年11月26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监测报告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十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2月15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1〕183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大气污染防治类第6项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640000元（大写：陆拾肆万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2年4月12日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1〕190号

临沂佳华印刷包装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348995045D

法定代表人：周桂银

地址：河东区九曲街道彭于埠村

2021年12月8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，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2月15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1〕190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大气污染防治类16项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72500元（大写：柒万贰仟伍佰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2年4月12日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2〕3号

临沂煜华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MA3PKQ7A1K

法定代表人：孙守良

地址：河东区九曲街道王家于埠村

2022年1月14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，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3月15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2〕3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大气污染防治类16项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72500元（大写：柒万贰仟伍佰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2年4月8日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（2022）4号

临沂市德英格工具制造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MA3EJC087N

法定代表人：王汝玉

地址：河东区凤凰大街与华阳路交汇

2022年2月15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使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明显可见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》第十四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3月15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（2022）4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》第二十五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5000元（大写：伍仟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2年4月8日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2〕5号

全顺（山东）生物降解制品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MA3UNYKC3W

法定代表人：郭冬

地址：河东区太平街道大太平村

2022年2月16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，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3月15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2〕5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大气污染防治类16项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42500元（大写：肆万贰仟伍佰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2年4月8日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2〕7号

临沂市枫叶塑胶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78349945X6

法定代表人：刘宝峰

地址：河东区九曲街道办事处刘村

2022年2月23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，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3月15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2〕7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大气污染防治类16项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42500元（大写：肆万贰仟伍佰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2年4月8日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（2022）8号

山东凯群建筑五金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MA3M57BM92

法定代表人：付晓东

地址：河东区相公街道东付家屯村

2022年2月25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装卸物料未采取喷淋等处理措施，控制扬尘排放。以上事实有：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3月15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（2022）8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大气污染防治类28项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21250元（大写：贰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）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2年4月8日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2〕9号

李成涛：

经营类型：个体工商户

经营者：李成涛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71312MA3J7JBN84

企业所在地址：河东区相公街道相公庄三村

2022年2月25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李成涛经营的建材销售部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装卸物料未采取喷淋等处理措施，控制扬尘排放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、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3月15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2〕9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大气污染防治类第28项规。我局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对你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21250元（大写：贰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2年4月8日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2〕11号

河东区万宏五金铸造厂：

经营类型：个体工商户

经营者：郭振兵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71312MA3D74LE17

企业所在地址：河东区郑旺镇郭家湾村

2022年2月25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河东区万宏五金铸造厂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产生含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，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3月15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2〕11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大气污染防治类第16项规定。我局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对你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42500元（大写：肆万贰仟伍佰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2年4月8日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2〕12号

山东君发家居用品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MA3N07TR84

法定代表人：张自省

地址：河东区汤河镇前楚庄95号

2022年2月23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，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3月15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2〕12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大气污染防治类16项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72500元（大写：柒万贰仟伍佰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2年4月8日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2〕13号

河东区康美王沙发厂：

经营类型：个体工商户

经营者：褚延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71312MA3J4N4F28

企业所在地址：河东区九曲办事处褚庄工业园

2022年2月23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河东区康美王沙发厂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3月15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2〕13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八条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大气污染防治类第1项规定。我局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对你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20000元（大写：贰万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2年4月8日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2〕15号

临沂市河东区永信五金工具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3491496923

法定代表人：王景成

地址：河东区汤河镇周官庄村东

2022年2月24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3月15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2〕15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通用处罚裁量表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9218.75元。（大写：玖仟贰佰壹拾捌元柒角伍分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2年4月7日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2〕16号

河东区明桂晾衣架厂：

经营类型：个体工商户

经营者：曹明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005716553776

企业所在地址：河东区凤凰岭办事处王家黑墩村

2022年2月23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使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明显可见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》第十四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3月15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2〕16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》第二十五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5000元（大写：伍仟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2年4月8日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2〕20号

临沂市河东区润昌五金工具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MA3D0JFT92

法定代表人：马学先

地址：河东区凤凰岭街道办事处大店子村

2022年2月26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3月15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2〕20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通用处罚裁量表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5000（大写：伍仟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2年4月8日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2〕24号

河东区明锦五金工具厂：

经营类型：个体工商户

经营者：孙邦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71312MA3N4U6G6F

企业所在地址：河东区凤凰岭办事处东李埠村

2022年2月28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3月15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2〕24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（三）项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通用处罚裁量表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6875元（大写：陆仟捌佰柒拾伍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2022年4月8日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2〕25号

临沂广发联合拆车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752663675

法定代表人：李传军

地址：河东工业园区凤翔街1668号

2022年2月28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3月15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2〕26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通用处罚裁量表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12968.8（大写：壹万贰仟玖佰陆拾捌元捌角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2年4月8日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2〕26号

临沂瑞昌机械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670548606R

法定代表人：孙合东

地址：河东区凤凰岭办事处东李埠工业园

2022年2月28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3月15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2〕26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通用处罚裁量表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6875（大写：陆仟捌佰柒拾伍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2年4月8日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2〕27号

临沂瑞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771007876T

法定代表人：郑永合

地址：河东区汤头镇下郑庄村

2022年2月28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3月15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2〕27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通用处罚裁量表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6875（大写：陆仟捌佰柒拾伍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2年4月8日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2〕29号

临沂久工五金工具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MA3MJ46EXB

法定代表人：张友领

地址：河东区相公街道大茅茨村

2022年2月28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3月15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2〕29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通用处罚裁量表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6875（大写：陆仟捌佰柒拾伍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2年4月8日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2〕33号

山东春江日用品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023445944636

法定代表人：宋春江

地址：山东省临沂市河东曲坊工业园

2022年3月1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，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3月15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2〕33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大气污染防治类16项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42500元（大写：肆万贰仟伍佰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2年4月8日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2〕34号

河东区浩宇五金工具厂：

经营类型：个体工商户

经营者：王忠峰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71312MA3MAM5X91

企业所在地址：河东区太平街道东张屯村西

2022年3月1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3月15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2〕34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（三）项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通用处罚裁量表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6875元（大写：陆仟捌佰柒拾伍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2年4月8日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2〕35号

临沂昇健文化用品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MA3T0H5D3K

法定代表人：蒋元芳

地址：临沂市河东区汤河镇曲坊村

2022年3月2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，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3月15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2〕35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大气污染防治类16项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42500元（大写：肆万贰仟伍佰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2年4月8日